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

验 资 报 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验资事项说明·····	3
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8日止收到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承销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申购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收到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本次申购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止2023年12月28日, 7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93,099,957.00元(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圆整)足额、及时划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账户。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639055585号账户本次实际收到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1,093,099,957.00元(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圆整)。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确定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款项到位证明及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验资报告日后该申购资金款项存在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签字页)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1号《关于核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相关公告，振华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32,880,443 股（含本数）。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振华新材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849,39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3,099,957.00 元（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圆整）。

根据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资金审验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振华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 16.60 元/股，投资者以现金申购股数合计为 65,849,395.00 股，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3,099,95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零



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圆整)。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提供的银行进账单及询证函,截止2023年12月28日投资者已缴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购资金专用账户639055585账号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3,099,95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玖仟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圆整)。

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415,000,000.0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72,289.00	299,999,997.4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8,554.00	201,499,996.4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903.00	82,599,989.80
5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00	79,999,998.20
6	UBS AG	481,927.00	7,999,988.20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61,445.00	5,999,987.00
	合 计	65,849,395.00	1,093,099,957.00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刘红卫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1701
-704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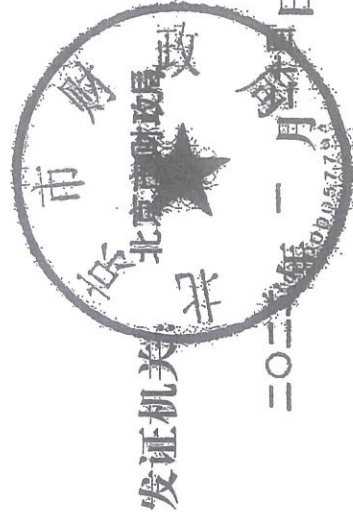
11000204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 0079号

2013年12月02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永毡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720518061



姓名：陈永毡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1300000122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年 08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 2月 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巨(有限)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巨(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0日

12

转出: 中天巨(特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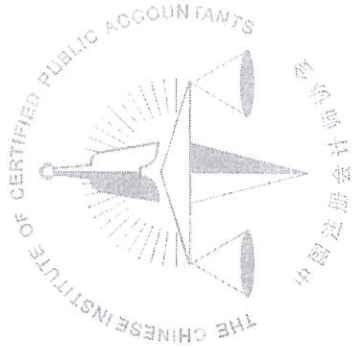
注意 事项

- 转入: 中天巨(特普)
- 2014年 4月 10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随身携带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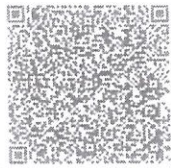
转出: 中天巨(特普)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信翠双
 Full name: 信翠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09
 Date of birth: 1982-06-09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929198206092607
 Identity card No.: 130929198206092607



110002040169

姓名: 信翠双
 证书编号: 1100020401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00204016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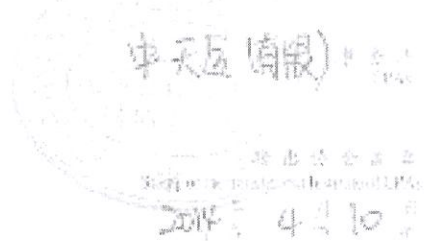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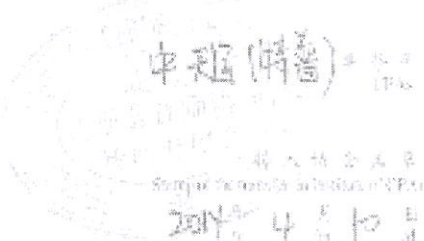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转出所
CPA
转出所所长
Stat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姓名
姓名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